

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现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公司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云峰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现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确保大族激光履行其出具的锁定承诺，确保大族激光在该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公司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云峰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将确保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履行其出具的锁定承诺，确保其在该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大族激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更新后的监管规则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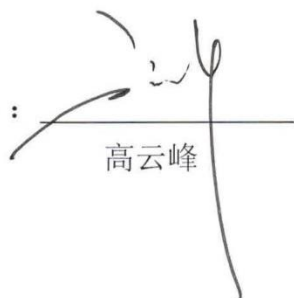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高云峰

2021年5月11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五、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朝辉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现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五、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建群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现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五、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辉强
周辉强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现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五、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杜永刚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通过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公司上市后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五、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小东



2024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通过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公司上市后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五、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翟学涛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通过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公司上市后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五、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通过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公司上市后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五、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寇炼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通过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公司上市后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五、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余蓉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监事，现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三、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四、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志雄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系发行人的监事，并通过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公司上市后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三、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四、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黄麟婷
黄麟婷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深圳市族鑫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唐维剑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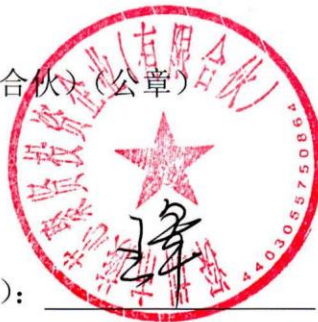
二、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王军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军伟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的控股股东。鉴于本公司拟分拆所属企业大族数控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作为大族数控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大族数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大族数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大族数控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大族数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和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以及本公司将相应回避表决。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族数控及大族数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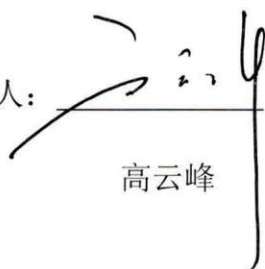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数控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数控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2021年5月1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的股东以及大族数控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之控股股东。鉴于大族激光拟分拆所属企业大族数控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作为大族数控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大族激光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大族数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大族数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大族数控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大族数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和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以及本公司将相应回避表决。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族数控及大族数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数控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控股大族数控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人：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2021年5月1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的实际控制人。鉴于本人控制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企业大族数控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作为大族数控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大族数控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大族数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大族数控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大族数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本人以及本人将促使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和关联企业将相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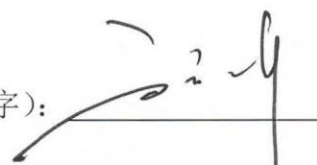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族数控及大族数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人将促使本人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数控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作为大族数控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人（签字）：


高云峰

2021年5月11日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的控股子公司。鉴于大族激光拟分拆所属企业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朝辉



2021年5月11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由公司制定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二）停止条件：

1、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

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董事应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公司应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4、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二）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触发启动条件，当公司根据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措施时，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符合上述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第 1 项、3 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5、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当公司根据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对公司的股份增持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则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30%，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在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四）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署页)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朝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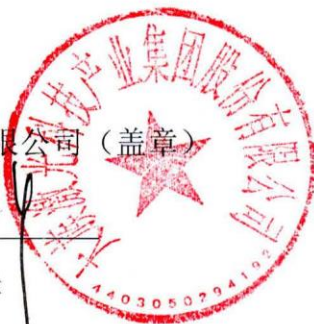
2021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署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高云峰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高云峰



高云峰

2021 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署页)



董事：

杨朝辉 杨朝辉

张建群 张建群

周辉强 周辉强

杜永刚 _____

2021 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署页)



董事:

杨朝辉_____

张建群_____

周辉强_____

杜永刚_____

2021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杨朝辉 杨朝辉

周小东 周小东

翟学涛 翟学涛

黎勇军 黎勇军

寇炼 寇炼

余蓉 余蓉

2021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5月11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本公司亦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云峰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云峰

2021 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本人亦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杨朝辉 杨朝辉

张建群 张建群

周辉强 周辉强

杜永刚 杜永刚

陈长生 陈长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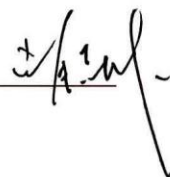
吴燕妮 吴燕妮

丘运良 丘运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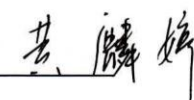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11 日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胡志雄 

胡志毅 

黄麟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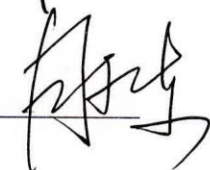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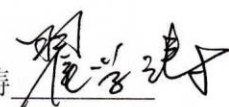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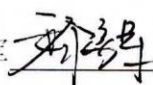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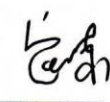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杨朝辉 

周小东 

翟学涛 

黎勇军 

寇炼 

余蓉 



2021 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朝辉

2021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
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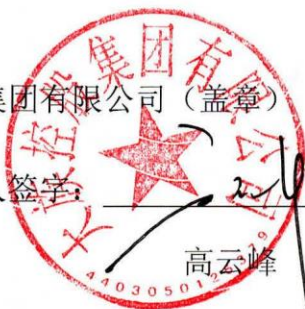
高云峰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高云峰



2021 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通过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云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 arrow points from the printed name '高云峰' to the signature.

2021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杨朝辉

杨朝辉



张建群

张建群

周辉强

周辉强

杜永刚

杜永刚

陈长生

陈长生

吴燕妮

吴燕妮

丘运良

丘运良

2021年5月11日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胡志雄 胡志雄

胡志毅 胡志毅

黄麟婷 黄麟婷



2024年 5 月 11 日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杨朝辉

周小东

翟学涛

黎勇军

寇炼

余蓉

2021 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资产整体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后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一、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签署页）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朝辉

2021 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4、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给予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云峰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云峰

2021 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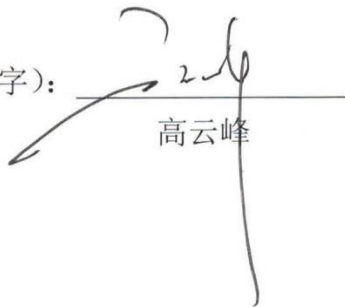
3、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4、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高云峰

2021年5月11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

杨朝辉

杨朝辉

张建群

张建群

周辉强

周辉强

杜永刚

杜永刚

陈长生

陈长生

吴燕妮

吴燕妮

丘运良

丘运良



2021年 5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杨朝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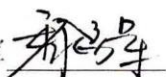
周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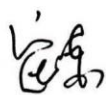
翟学涛



黎勇军



寇炼



余蓉





2021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5月11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1、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朝辉

2021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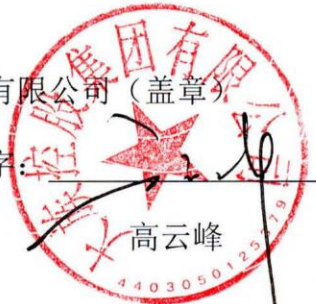
高云峰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云峰



高云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unfeng

2021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人股东：

深圳市族鑫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唐维剑

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军

2021年 5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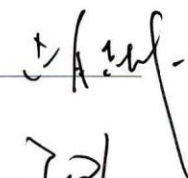
自然人股东：

杨朝辉 

张建群 

周辉强 

杜永刚 

胡志雄 

何军伟 

2021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1、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杨朝辉 

张建群 

周辉强 

杜永刚 

陈长生 

吴燕妮 

丘运良 



2021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胡志雄 胡志雄

胡志毅 胡志毅

黄麟婷 黄麟婷



2021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杨朝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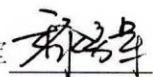
周小东



翟学涛



黎勇军



寇炼



余蓉



2021年5月11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在《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现针对该等承诺，发行人制定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市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朝辉

2021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在《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现针对该等各自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作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市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高云峰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高云峰



2021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现针对该等各自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市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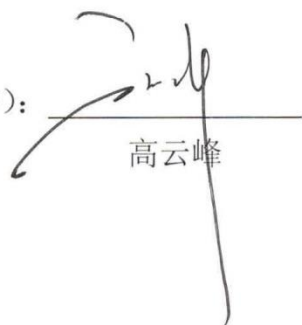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高云峰

2021年5月11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现针对该等各自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市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董事：

杨朝辉 

张建群 

周辉强 

杜永刚 

陈长生 

吴燕妮 

丘运良 



2021年5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监事：

胡志雄 胡志雄

胡志毅 胡志毅

黄麟婷 黄麟婷



2021年 5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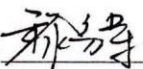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杨朝辉 

周小东 

翟学涛 

黎勇军 

寇炼 

余蓉 



2021年 5 月 11 日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人以及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应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所有费用。

二、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及本企业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三、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及本企业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手续瑕疵导致其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及本企业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高云峰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云峰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1日

关于保证大族数控独立性的承诺函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的控股股东，为进一步保证大族数控的财务、业务、资产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大族数控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大族数控实际情况，制订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大族数控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保证大族数控设置独立的财务系统，大族激光及其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相关的具体业务及财务决策审批流程，亦不拥有修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数据的操作权限。

（4）保证大族数控资金由其自主支配。大族激光不对大族数控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或变相占用大族数控资金。

（5）保证大族数控自主选择并确定供应商、客户，自主执行业务审核流程。

（6）保证大族数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对大族数控自有资产充分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

（7）保证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大族数控以其自有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大族数控独立性的承诺函》签章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2021 年 8 月 24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

关于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曾作为资金通道与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人作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与大族激光及其控制的其他部分子公司所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主要系为大族激光及其控制的其他部分子公司发生转贷后的资金转回提供资金通道。

2、公司与大族激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仅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2019年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彻底规范并进行了集中清理，至2019年末已全部清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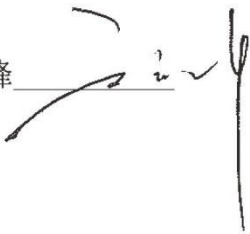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所涉及的上述的银行借款已按期归还，上述银行借款未发生违约情形；

4、如因大族激光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通道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形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关于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云峰 

2021年 8 月 24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的控股股东。鉴于本公司拟分拆所属企业大族数控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大族数控的主营业务定位于 PCB 全制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大族数控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数控控股股东期间，将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PCB 全制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数控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数控，并尽力促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数控，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及大族数控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大族数控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通过大族数控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数控及大族数控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

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数控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数控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2021年5月11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之控股股东。鉴于大族激光拟分拆所属企业大族数控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大族数控的主营业务定位于 PCB 全制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大族数控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控股大族数控期间，将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PCB 全制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控股大族数控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数控，并尽力促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数控，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及大族数控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大族数控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通过大族数控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上述控股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数控及大族

数控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数控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控股大族数控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人：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的实际控制人。鉴于本人控制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企业大族数控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大族数控的主营业务定位为 PCB 全制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大族数控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大族数控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人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 PCB 全制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人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大族数控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制的除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数控，并尽力促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控股的关联企业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数控，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人及大族数控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大族数控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通过大族数控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人/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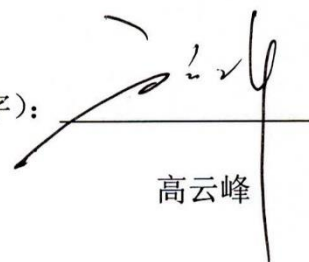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数控及大族数控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

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数控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作为大族数控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人（签字）：



高云峰

2021年5月11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的控股子公司。鉴于大族激光拟分拆所属企业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为避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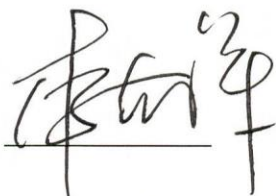
1、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将继续从事 PCB 全制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于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朝辉



2021 年 5 月 11 日